

# WTO電子商務談判之現況與挑戰

楊 培 侃

跨境電子商務與數位貿易發展學術研討會

國立政治大學達賢圖書館

2024/12/28

# 簡報大綱

緣起  
背景



談判  
現況



問題  
挑戰



# 緣起背景

1998

- 5月：MC2：全球電子商務宣言（暫停徵收關稅，每2年得以共識決延長）
- 9月：GC：WTO電子商務工作計畫（檢視全球電子商務有關之貿易議題）

2017

- 12月：MC11：重新恢復工作計畫決議
- MC11：71會員：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（JSI）：針對後續談判開啟探索性工作

2019

- 12月：達沃斯全球經濟論壇：76會員（後增至86）聯合聲明開啟電子商務談判
- 2022年6月：MC12：推動電子商務能力建構架構

2024

- 6月25日：已有91會員參與談判（採大會、焦點小組、小組會議等形式）
- 7月26日：公布穩定文本（INF/ECOM/87）

# 跨境電子商務或數位貿易的障礙來源： 為何需要制訂多邊數位貿易規則的理由？

- ▶ 全球GDP的60%與數位交易有所關連。
- ▶ 數位經濟架構下的商業活動不易受以地理疆界為基礎的管制；商業個體可以在全球任何地方透過數位工具，與在全球任何地方之貨品或服務提供者進行商業交易。
- ▶ 當各國對數位貿易之管理立場不同或管制標準寬嚴不一時，將導致跨境數位貿易困難或增加額外的成本。
- ▶ 各國管理法規之碎裂化對「微中小型企業」從事數位貿易造成的難度與障礙更為嚴重。

# 數位議題在貿易架構下的規範模式

FTA中服務貿易承諾表中  
跨境服務提供有關電信  
服務、電腦、視聽或金  
融服務；智慧財產權有  
關規定

雙邊自由  
貿易協定  
納入規定

在區域貿  
易協定設  
專章規範

USMCA第19章數位貿易  
CPTPP第14章電子商務  
RCEP第12章電子商務  
IPEF第1貿易支柱數位貿易

ASEAN數位經濟架構協  
定  
數位經濟夥伴協定  
雙邊數位貿易或經濟協  
定

另簽訂單  
獨的數位  
貿易協定

FTA附加更  
詳盡數位  
貿易規則

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協定  
( African Continental  
Free Trade Agreement ,  
AfCFTA ) 數位貿易議定  
書

# 數位貿易規範發展趨勢： 雙邊或區域協定先行，WTO多邊規範後至

- ▶ 2016：TPP第14章電子商務；2017美國退出TPP
- ▶ 2018：CPTPP第14章電子商務
- ▶ 2019：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第15章電子商務；美日數位貿易協定；USMCA第19章數位貿易
- ▶ 2020/6/20，智利、紐西蘭、新加坡線上簽署「數位經濟夥伴協定」( 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)，2021/1/7生效。
- ▶ 2020/11：RCEP第12章電子商務
- ▶ 2020/12/8：澳洲-新加坡數位經濟協定生效
- ▶ 2022/5：美國啟動IPEF談判第1支柱(貿易)含數位貿易
- ▶ 2022/6/14：英國-新加坡數位經濟協定生效
- ▶ 2024/2：AfCFTA數位貿易議定書
- ▶ 2024/9/1：英國、烏克蘭數位貿易協定

# 談判現狀：協定概述

- ▶ 歷時近5年談判（2019～2024）
- ▶ 發起或召集會員：澳洲、日本、新加坡。
- ▶ 91個WTO會員參與談判；占全體會員55%；占全球貿易90%；從已開發到低度開發等不同發展程度會員皆有參與
- ▶ 於2024年7月26日公布談判成果：WTO電子商務協定之穩定文本（stabilized text）
- ▶ 82個WTO會員同意加入協定穩定文本；9個會員未加入：巴西、哥倫比亞、薩爾瓦多、瓜地馬拉、印尼、巴拉圭、臺灣、土耳其及美國。
- ▶ 除前言、附件外，共8個部分（Section A~H）；計38個條文。

# 談判現狀：協定特色

- ▶ 如順利通過？將可成為全球第一個數位貿易協定。
- ▶ **軟法** ( soft law ) 性質：
  - ▶ 多數條文為「勉力條款」 ( shall endeavor to ) 或「鼓勵條款」 ( is encouraged to ) ，非課予義務的強制規範。
  - ▶ 多數條文為肯認相關規範重要性之宣示性條款 (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) 。
  - ▶ 保留會員得根據國內法令調整之管理空間 ( except in circumstance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under its laws or regulations )
- ▶ 整體評估：取法乎上，得乎其中。朝電子商務各層面之**法規調和**方向努力
- ▶ 訂有排除條款 ( 政府採購、政府服務、政府持有資訊 ) 與例外條款 ( 審慎措施、個人資料保護、安全、原住民、一般 )
- ▶ 定期檢討條款 ( 第35條 ) ，以因應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
- ▶ 開放給所有WTO會員加入



# 談判現狀：協定目標與涵蓋範圍

- ▶ 電子商務協定屬於涵蓋**貨品、服務與資訊**的廣泛經濟範圍的協定；
- ▶ 電子商務協定之**目標**在於：
  - ▶ **Promoting Digital Trade Facilitation**：促進電子商務與數位貿易的便利化，包括為從事電子商務及數位貿易的企業節省成本與時間的條款，以增強競爭力。
  - ▶ **Enhancing Trust for Online Consumers and Businesses**：透過確保企業及消費者在參與數位經濟時感到安全的規定，以增強對線上消費者及企業的信心。
  - ▶ **Facilitating an Open Digital Environment**：透過促進非歧視及創新數位經濟的規定，促進開放的數位環境。
  - ▶ **Supporting Inclusion**：支持發展中經濟體（包括低度開發國家）的參與及融入，制定旨在透過促進其融入及參與數位經濟來解決其特殊障礙的條款。

# 電子商務協定：架構與內容

## Agre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

前言	Preamble	
本文	Section A	範圍與一般條款 ( Scope and General Provisions )
	Section B	促進電子商務 ( Enabling Electronic Commerce )
	Section C	開放與電子商務 ( Openness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)
	Section D	信任與電子商務 ( Trust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)
	Section E	透明化、合作與發展 ( Transparency, Cooperation, and Development )
	Section F	電信 ( Telecommunications )
	Section G	例外 ( Exceptions )
	Section H	機構安排與最終條款 (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and Final Provisions )
附件	Annex：基本電信服務之管理架構原則	

# 規範內容要旨 (I)

## 範圍與一般條款

### ▶ §1：範圍

- ▶ 使用電子方式影響貿易之措施；
- ▶ 排除：政府採購、政府公權力行使所提供之服務、以締約方名義持有之資訊或有關該資訊所採行之措施（含蒐集）

### ▶ §2：定義

- ▶ 委員會、國家、爭端解決瞭解書、企業、GATS、GATT1994、政府採購、措施、MSMEs、人、政府公權力行使所提供之服務、WTO協定等。

### ▶ §3：與其他協定之關係

- ▶ 確認本協定不會增加WTO協定所訂之義務與權利
- ▶ 本協定之內容不應解釋為減損締約方在WTO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，包含在GATS及GATT下有關市場進入之承諾

# 規範內容要旨 (II)

## 促進電子商務

- ▶ §4：電子交易架構
  - ▶ 1996UNCITRAL電子商務模範法
  - ▶ 2017UNCITRAL電子傳遞紀錄模範法
- ▶ §5：電子認證與電子簽章
  - ▶ 電子簽章效力之肯認
  - ▶ 電子認證方式之肯認
- ▶ §6：電子契約
  - ▶ 電子契約效力之肯認
- ▶ §7：電子發票
  - ▶ 電子發票效力之肯認
  - ▶ 電子發票架構之設計
- ▶ §8：無紙化貿易
  - ▶ 減少紙張文件的使用，改採以資料為基礎的電子模式
  - ▶ 使用電子形式或文件於進出口或轉運
- ▶ §9：單一窗口資料交換及系統可相容性
  - ▶ 盡可能使用電子文件提交之單一入口點
  - ▶ 允許預先提交電子文件
  - ▶ 建立單一窗口或海關管理系統
  - ▶ MSMEs允許使用服務提供者代為交換資料
- ▶ §10：電子支付
  - ▶ 建立電子支付的管理法制
  - ▶ 已於GATS電子支付服務模式3承諾者，應給於其他締約方金融服務提供者國民待遇

# 規範內容要旨 ( III )

## 開放與電子商務

- ▶ §11：電子傳輸關稅
  - ▶ 電子傳輸免徵關稅；生效5年後檢討
- ▶ §12：開放政府資料
  - ▶ 後設資料、元資料 ( metadata )
  - ▶ 政府持有資料之近用與使用
- ▶ §13：電子商務之網路近用與使用
  - ▶ 終端使用者 ( end-user ) 使用網路、連接網路、取得資訊等

## 信任與電子商務

- ▶ §14：線上消費者保護
  - ▶ 不實、誤導、錯誤或詐欺商業行為
- ▶ §15：未經請求之商業性電子訊息
  - ▶ 要求訊息供應者相關作為，如取得接收者同意、揭露傳送者資訊等；提供救濟機會
- ▶ §16：個人資料保護
  - ▶ 建立法律架構
- ▶ §17：網路安全
  - ▶ 以風險為基礎的措施因應網路威脅，同時考量降低貿易障礙

# 規範內容要旨 (IV)

## 透明化、合作及發展

- ▶ §18：透明化
  - ▶ 公布措施
- ▶ §19：合作
  - ▶ 合作之作法、領域、方式機制
- ▶ §20：發展
  - ▶ 橋接數位落差、促進包容數位經濟
  - ▶ 參與電子商務成長之機會
  - ▶ 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
  - ▶ 給予過渡期間施行協定義務
  - ▶ 以需求為基礎之評估之協助
  - ▶ 不適用爭端解決：如生效7年內之低度開發國家

## 電信

- ▶ §21：電信
  - ▶ 用語：關鍵設施、主要供應者、網路要素、使用者
  - ▶ 締約方應履行附件義務
  - ▶ 電信管理機關之獨立性
  - ▶ 電信管理機關之職權
  - ▶ 頻譜分配透過公開程序、考量促進競爭、採行市場為基礎的方式
  - ▶ 關鍵設施與主要供應者之管理
  - ▶ 爭端解決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權利救濟

# 規範內容要旨 (V)

## 例外

- ▶ §22：一般例外
  - ▶ 準用GATT第20條及GATS第14條一般例外規定
- ▶ §23：安全例外
  - ▶ 準用GATT第21條及GATS第14條之1安全例外規定
- ▶ §24：審慎措施
  - ▶ 準用GATS金融服務附件審慎例外措施
- ▶ §25：個人資料保護例外
  - ▶ 締約方得採行保護個人資料與隱私的措施
  - ▶ 只要此等措施乃具有一般適用性
- ▶ §26：原住民
  - ▶ 締約方得採行其認為對其境內原住民特別優惠待遇之必要措施
  - ▶ 此等措施不適用爭端解決規定

## 機構安排與最終條款

- ▶ §27：爭端解決
- ▶ §28：貿易相關方面電子商務委員會
- ▶ §29：接受與生效
- ▶ §30：執行：除開發中國家外，生效後執行
- ▶ §31：保留：未經其他締約方同意不可保留
- ▶ §32：修正
- ▶ §33：退出
- ▶ §34：特定締約方間不適用此協定
- ▶ §35：檢討：生效後2年；可將先前未解決議題納入
- ▶ §36：秘書處：WTO秘書處
- ▶ §37：存放：WTO秘書長
- ▶ §38：登記

# 規範內容要旨 (VI)

## 附件：基本電信服務之管理架構原則

- ▶ §I：競爭防衛
  - ▶ 避免電信之反競爭行為（如交叉補貼、使用從競爭者獲取之資訊致生反競爭效果等）
- ▶ §II：互連
  - ▶ 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不歧視、及時、合理透明費率之網路連接
- ▶ §III：普及服務
  - ▶ 各國有權界定普及服務義務的類型；並以透明、不歧視且競爭中立方式執行
- ▶ §IV：執照條件之公開取得
  - ▶ 有執照要求者，需將核照標準、期限集條件等資訊公開
- ▶ §V：獨立監管者
  - ▶ 監管者不能是提供基礎電信服務之提供者；監管決定與程序應有一體適用性
- ▶ §VI：稀少資源之分配與使用
  - ▶ 程序客觀、及時、透明、不歧視



# 後續作為與發展

- ▶ 著手將協定納入WTO法律架構：根據《WTO設立協定》第10條第9款，向總理事會提出請求，將該協定納入《WTO設立協定》之附件4。
- ▶ 納入附件4的多邊決定後，各會員接受該協定的國內程序得以啟動，以確保其及時生效。該協定將於向WTO寄存第45份接受書之日起第30天生效。
- ▶ 為支持發展中會員實施本協定，JSI 參與者已開始討論確定並解決協定第 20 條所訂的發展需求。
- ▶ 本協定將繼續開放供所有WTO會員加入並接受。至於部分參與談判的會員正在繼續其國內諮商或國內程序。有興趣接受該協定的WTO會員可以通知WTO。
- ▶ 聯合召集人和 JSI 參與者將繼續向所有 WTO 會員宣傳該協定的利益。

# 電子商務協定若能於未來執行時，應考量全球環境的改變或問題

- ▶ 數位落差與不平等持續加劇
  - ▶ 強調發展中國家之能力建構與技術援助；然多為勉力條款、鼓勵條款
- ▶ 全球數位貿易規則制訂朝東方國家轉變
  - ▶ 亞洲成為電商規則核心，新加坡、日本、澳洲為共同召集國；美國退出
- ▶ 雨後春筍般簽訂的「數位經濟協定」的重要性日漸增加
  - ▶ 朝調和化邁進；若不成，則呈現當前分殊化、碎裂化情勢
- ▶ 加深全球供應鏈重組的不確定性發展
  - ▶ 數位相互依賴、理念相近夥伴之非貿易考量、數位落差加劇
- ▶ 對多邊貿易體制持續產生系統性的挑戰
  - ▶ 美國；印度、南非等反對；投資便捷化協定等倡議納入多邊架構失敗

# 協定穩定文本之特別規定



電子跨境傳輸免徵關稅永久化；5年檢討條款



電信管理之重複規定（GATS及電信附件）



有關新興科技規範給予會員一定程度管理空間



單獨新增個人資料保護例外規定之條文



著重發展與包容面向的協定

# 協定穩定文本之未解決問題



並未處理關於市場進入之承諾表



並未充分承諾資料跨境流通與在地儲存規範



電子商務免徵關稅永久制度化規範不明確



最終文本未能獲得所有參與談判會員加入



欠缺對此文本後續如何納入WTO架構之明確共識

# 問題挑戰

- ▶ 「聯合聲明倡議」談判成果的法律性質？
  - ▶ 以MFN為基礎的開放性協定？
  - ▶ WTO附件4架構下的複邊協定？
  - ▶ 會員所為承諾表之修正承諾？
  - ▶ WTO架構外的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？
- ▶ 如何合法地納入WTO架構下執行？印度、巴西強調要經共識決才能納入複邊協定
  - ▶ 對於非參與國是否歧視？違反MFN？
- ▶ 美國立場轉變憑添困難
  - ▶ 2023年10月24日：撤回原先支持電子商務JSI提案之立場
  - ▶ 管理空間、國家安全、原始碼、資料跨境流通
- ▶ 其他未支持會員（印尼、巴西、土耳其）：不同意電子傳輸免徵關稅之規定

# 簡報完畢，敬請指教！

楊 培 侃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

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理事長

[pkyang@nccu.edu.tw](mailto:pkyang@nccu.edu.tw)